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春节后建筑工地复工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市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切实抓好春节后在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工地安全有序的复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当前现状，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市建筑施工专委会《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要求，复工前开展全面彻底的复工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并将春节后复工报告报属地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管理人员要对特种作业人员、新进场工人、换岗、转岗作业人员开展一次安全交底和教育培训；

三、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的，不得复工；

四、现场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模板支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隐患整治不到位的，不得复工；

五、施工用电、现场防火、临边及洞口防护等防范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复工；

六、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六个百分之百”不到位的，不得复工；

七、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不到位的，不得复工。

注：1. 劝导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务工人员暂不来（返）龙南，如已来（返）龙南的实行 21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

模式（费用自理）；外省来（返）龙南的需持48小时有效核酸检测；2. 根据关于转发《江西省人员聚集性场所赣通码扫码核验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新冠指办字[2022]56号），建立好人员信息登记，对所有返回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赣通码”，健康码出现红码或黄码立即上报市防疫中心和市住建稽查执法大队（联系电话：0797-3512972、0797-3529079）；3. 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告知来（返）途中必须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4. 加大对施工工地人员公共卫生防疫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其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引导施工工地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5. 落实消毒物品及口罩等防疫物资储备，申请复工复产的工地必须储备一个月以上的口罩、消毒液。

附：关于转发《江西省人员聚集性场所赣通码扫码核验工作方案》



在建项目春节后复工报告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复工时间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结果 |
|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员到岗履职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及重点施工环节检查情况，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施工作业人员的岗前、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尤其是换岗、转岗及新招收工人的安全教育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施工现场临边洞口、作业面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检查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检查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检查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做好人员测量体温、扫健康码、登记造册工作，落实消毒物品及口罩等防疫物资储备，开展工作场所卫生消毒消杀，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检查结论 | | | |
|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字）： |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龙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龙新冠指办字〔2022〕56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人员聚集性场所赣通码扫码核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江西省人员聚集性场所赣通码扫码核验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拍照报送）于2月7日前发至邮箱，lnxgzhz@163.com，未按时报送的将进行实地督查。

附件：江西省人员聚集性场所赣通码扫码核验工作方案

龙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3日



江西省人员聚集性场所赣通码扫码 核验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下发的《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赣通码核验和通行效率，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人员聚集性场所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赣通码”，确保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责任分工

按照省级统筹、属地负责、部门协作的原则，各设区市做好总体计划，压实属地、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责任）部门对各类人员聚集性场所做好信息收集、对口指导、常态化监管等工作；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扫码核验的具体组织实施，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责任）部门的对接，确保全省人员聚集性场所赣通码扫码核验有序推进，进入场所人员应扫尽扫。

三、推进步骤

（一）场所码申领。各县（市、区）负责组织乡镇（街道）

做好区域内重点场所场所码申领指导工作，属地公安派出所应做好协作配合。各地场所码申领工作应在1月底完成。

（二）场所验码。人员聚集性场所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单位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实施以扫码方式完成赣通码核验，继续按要求严格落实测温、戴口罩、日常清洁、通风消毒、保持社交距离、控制人数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同时组织管理人员培训，做好宣传解释，对不配合扫码核验的人员应拒绝接待、服务并劝离，对赣通码异常的人员应及时向属地防控部门报告，按照相关防疫规定执行。对于因年老、无手机等情况无法提供赣通码的人群，可以采用纸质登记。各地应在1月底全面推开第一期20类人员聚集性场所场所码扫码核验工作。

（三）常态督导。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对人员聚集性场所赣通码扫码核验工作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将其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的一项重要内容，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常态化督导各类场所落实情况，对不落实扫码核验的场所，可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暂时关停。暂时关停的场所待整改到位后，需通过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审核，方可恢复开放经营。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将场所地址清单同步发送相关行业主管（责任）部门，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指导相关场所依法依规落实赣通码扫码核验，持续开展行业监管与督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全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督导工作中将人员聚集性场所赣通码扫码核验工作推进情况列入重点检查项。

附件：1. 20类人员聚集性场所清单（第一期）

2. 赣通码场所码申领指南

3. 场所码落地技术对接人

附件 1

20 类人员聚集性场所清单（第一期）

附件 2

| 序号 | 场所类型 |
|----|---------------|
| 1 |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 |
| 2 | 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
| 3 | 写字楼 |
| 4 | 商场和超市 |
| 5 | 农集贸市场 |
| 6 | 棋牌室（麻将馆） |
| 7 | 宾馆 |
| 8 | 影剧院 |
| 9 | 歌舞娱乐场所 |
| 10 | 医疗机构 |
| 11 | 建筑业（工地） |
| 12 | 码头 |
| 13 | 公共浴室 |
| 14 | 体育场馆 |
| 15 | 游泳场所 |
| 16 | 文化馆 |
| 17 | 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 |
| 18 |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
| 19 | 图书馆 |
| 20 | 银行 |

备注：1. 行业主管（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开展行业监管与督查。

2. 以上场所如在同一建筑主体内，原则上应各自单独做地址绑定、标签发放，并分别开展扫码核验工作。

附件 2

赣通码场所码申领指南

一、场所码是什么？

场所码是针对当前疫情期间，为方便各大公共场所汇总统计出入人员而进行设计的二维码。

二、每个场所都必须申领吗？

根据当前疫情管控需要，各大公共场所出入口，包括小区等都建议申领。

三、每个场所只能申领一个吗？

不限制每个场所申领个数，但每个手机号只能申领一个。

四、如何申领场所码？

第一步：进入赣通码页面，进入赣通码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支付宝，搜索“赣通码”或在支付宝首页九宫格点击“赣通码”；第二种：支付宝搜赣服通，进入赣服通首页，点击下方赣通码；第三种：微信小程序，搜索“赣通码”小程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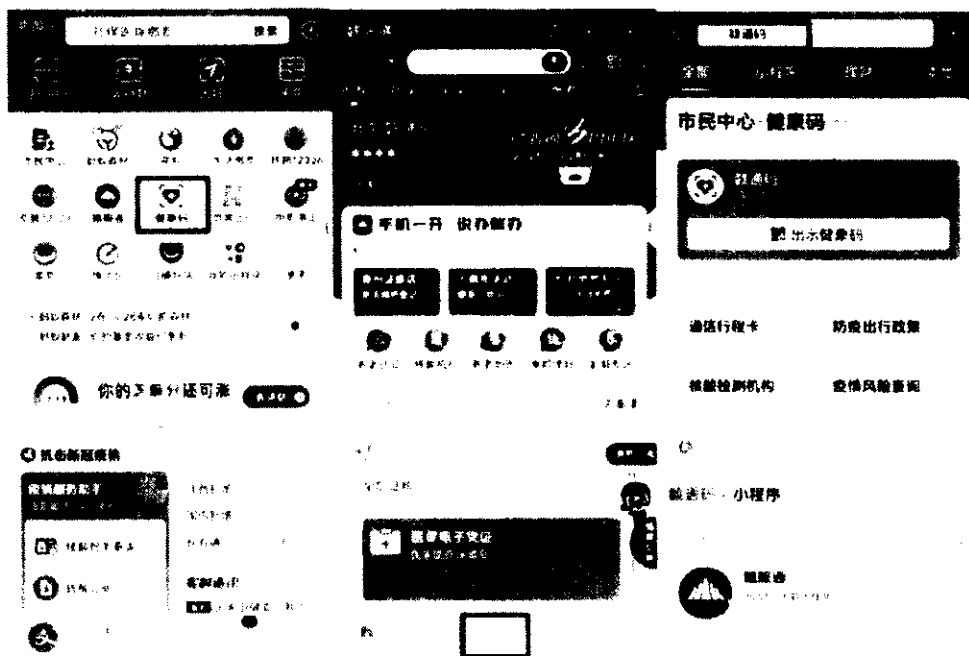


图 1

第二步：在赣通码的主页面中，点击右上角的“+”号键选择申领场所码，系统会提出温馨提示，请认真阅读确认无误后，点击“阅读并同意按钮”，系统将跳转到申领场所码的系统填写页面，操作步骤，如图 2 所示。注意：赣通码为绿码，才能申领场所码，码色为红黄码不能申领场所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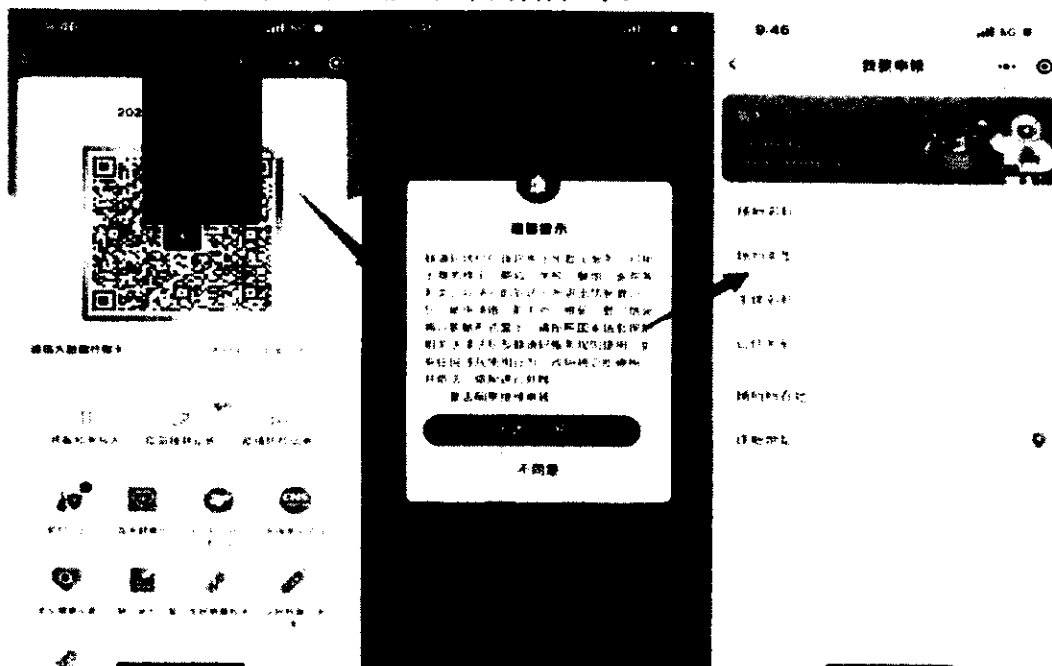


图 2

第三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场所的具体信息。

场所名称是场所的名称，如小区名称、商场名称、或者具体到场所地址。例：万达商场 1 号门；

场所类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选择类型有：居民小区、村、学校、企业、农贸商场、大型商场、超市、餐饮门店、医院、药店、地铁公交等；

主体名称是指申请该场所的主体的名称，如果是为单位申请的场所码，则填写单位全称，个体户则填写店名，小区填写小区

名称等，例：南昌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根据主体证件进行输入：单位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工商注册号、个人则填写身份证号等；

场所所在地是指场所做在的地市、区县以及乡镇；

详细地址是指场所所在的详细地址，可以点击定位图标进行现场定位，也可手动输入详细地址；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输入，这里要注意的是，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填写完成后，才可进行提交出现支付宝和微信对应的二维码，操作步骤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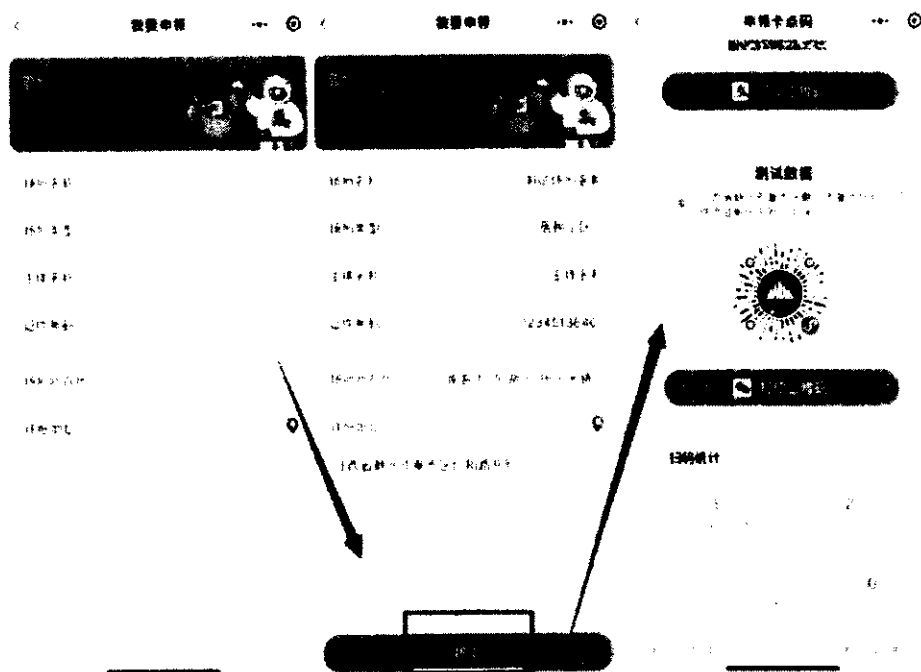


图3

第四步：打印张贴场所码。点击“打印二维码”，弹出二维码信息，点击保存到本地相册，在手机相册中找到图片，线下打印张贴即可。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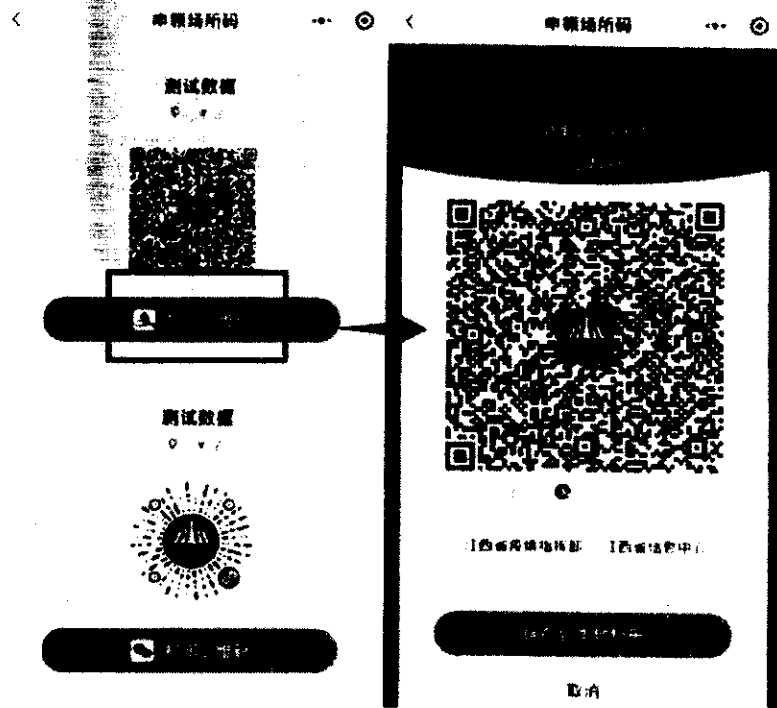


图 4

张贴之后，出入人员需扫码亮码进入，场所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直接查看出入人员的汇总情况。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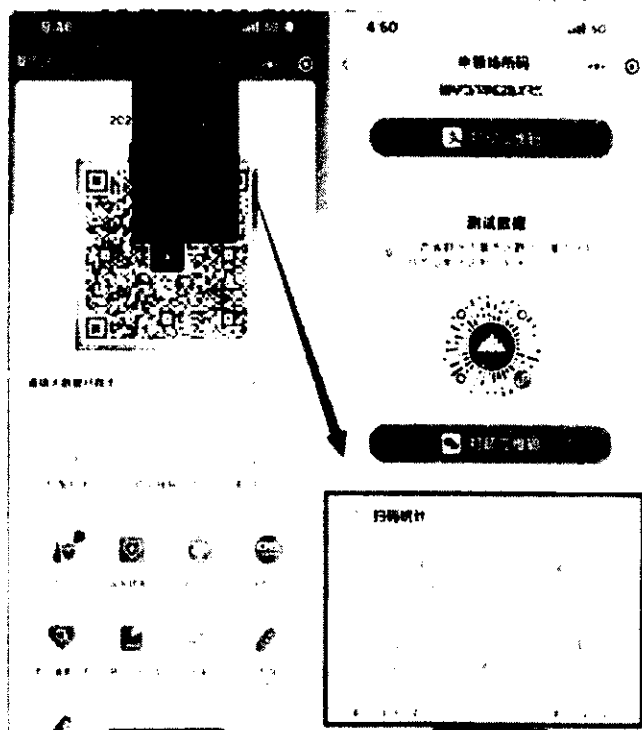


图 5

附件 3

场所码落地技术对接人

| 地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南昌、上饶 | 熊钰思 | 15907093233 |
| 赣州、九江 | 萧祥辉 | 18270775538 |
| 景德镇、抚州、鹰潭、新余 | 张 帝 | 18702546026 |
| 萍乡、宜春、吉安 | 蔡 浩 | 19979110693 |